

# 党旗引领风帆劲 凝心聚力再出发

## ——记集团公司先进基层党委炼轧厂党委

记者 李淑芳

突出履职尽责,增强党建凝聚力;突出创新创优,增强党建创造力;突出教育管理,增强党建向心力;突出优化保障,增强党建战斗力……

2023年以来,宏兴股份炼轧厂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重要作用,始终坚持将党建工作融入生产经营发展全过程,使党建工作更加深入、更加务实、更富成效,为全面完成安全生产经营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。

### 加强理论学习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

求木之长者,必固其根本;欲流之远者,必浚其泉源。炼轧厂党委注重加强政治理论学习,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结合工作实际,全面系统学,做到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统一。

为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,炼轧厂党委锚定目标任务,聚焦方案要求,聚焦条例原文,聚焦工作要点,聚焦宗旨为民,全面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向纵深发展。该厂各党支部迅速行动,组织党员干部开展集中学习,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同步开展,“自主学习+集中学习”齐头并进的方式,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一抓到底、全面覆盖,同时面向关键岗位党员干部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引导大家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。

在强化基层党建方面,该厂党委以堡垒指数考评和支部党建责任制考评为抓手,在党支部之间开展“互学互检”,制定党支部工作标准台账、党支部议事规则、议事决策清单等工作规范,进一步畅通支部党建工作沟通交流渠道,支部党建基础工作质效全面提升,实现了党建品牌特色立项目全覆盖。

### 坚持创新驱动 生产经营稳中有进

铁耗指标直接影响钢材的生产成本和生产效率。为降低铁耗,炼轧厂炼钢作业区党支部以30%的优质钢筋、40%的重型废钢为主,同时搭配20%的自产切头尾、切边、中轧废以及10%的自选大块渣钢作为主要入炉原料,不仅减少了冶炼过程中废钢的氧化损失,还提高了入炉废钢质量……

为实现极致降本目标,炼轧厂党委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提质增效中的作用,将具体的指标任务分解到党员,给每一名党员身上挂指标、压担子。同时,将涉及技术经济指标、创新创效成果、党员承诺和党员评先评优结果等内容“上墙”公布,接受职工群众监督,激励党员立足本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在全体党员的共同努力下,炼轧厂科技创新、对标对表工作有序推进,“拳头”产品研发步伐持续加快,物料替代、钒渣合金化等降本措施顺利实施,2023年,降低加工成本创效4366万元,对标找差、产品结构调整创效5659.26万元。今年上半年,该厂累计降本增效5326万元;开发新品5.91万吨,创效283.7万元。

今年以来,炼轧厂聚焦一线市场,紧盯主销市场,持续推进技术营销,积极对接下游用户,切实发挥个性化、定制化、差异化产品加价优势,效益品种销量持续增加,产品盈利能力不断提升。上半年,该厂销量完成率104%。其中,河西市场全面完成各项销售指标,建材产品、板材产品吨钢销售价格分别同比上升18.83元/吨、9.43元/吨,减亏706.45万元。同时,持续强化党员“先锋指数”建设,开展党员突击队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73次,党员创新创效类活动创效260.53万元。

### 真情关爱职工 凝聚发展强大合力

组织志愿服务队开展社区服务、绿化美化、环境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20余次,解决职工群众关心的堵点、痛点和难点105项,真正把暖群众心、顺群众意工作做实做细,着力破解职工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……

炼轧厂党委立足生产实际,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、岗位建功、技能竞赛、巾帼建功等活动;进一步完善帮扶机制,关心干部职工身心健康;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,着力提高职工队伍凝聚力。

炼轧厂加大职工关心关爱力度,走访慰问职工155人次,为130名新婚和退休职工送上纪念品。举办“凝心聚力齐奋进 饺饺生香迎新年”联谊活动、“争创一流 强企有我”趣味运动会等各类文体活动,进一步丰富了职工业余文化生活。积极开展“主动创稳”工作,深入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,制定切实可行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,落实“建账销号”机制,备案的13项矛盾纠纷全部化解完毕。

为进一步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,炼轧厂扎实推进青年素质提升工程,结成师徒对子107对,注册青年“号岗队”22个,征集青工“五小”项目55项,开展志愿服务活动40余次。机关党支部杨新龙荣获甘肃青年五四奖章,炼钢作业区金超荣获2024年嘉峪关市劳动模范称号,炼钢作业区张立峰荣获2023年度集团公司劳动模范称号,精炼作业区总护长张忠明荣获2024年酒钢工匠荣誉称号,先进个人不断涌现,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发挥。

## 党纪学习教育

### 筑鼎公司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讲座



本报讯(通讯员 严峰)筑鼎公司党委近日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讲座,邀请嘉峪关市委党校学术中心主任、副教授秦伟峰作专题宣讲。该公司领导班子成员、各党支部书记、党员、团员代表等共计200余人参加学习。

讲座中,秦伟峰围绕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进行深入解读,带领大家逐一学习了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的条例以及处分条款,帮助党员干部增强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,将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,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,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。

### 天工矿业公司多措并举 提高党纪学习教育成效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建军)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,天工矿业公司党委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,加强统筹协调,精心组织实施,丰富学习形式,强化警示教育,注重融入日常和学用结合,努力使党纪学习教育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该公司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与“专题读书班”相结合,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,班子成员带着基层干部一起学习,围绕《条例》内容开展专题研讨,实现思想同步提升、认识同步提高。将委托培训与支部学习相结合,邀请市委党校老师进行专题辅导的同时,督促各党支部制定党纪学习教育计划,利用“三会一课”,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。将线上宣传与线下讨论相结合,线上向所有党员推送党纪学习材料,线下组织党员干部职工积极开展研讨,谈学习收获、谈心得体会,把党的纪律规矩铭刻于心。将警示教育与实际工作相结合,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推进当前工作结合起来,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、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、深化能力作风建设贯通起来,不折不扣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一抓到底,提高党纪学习教育成效。

### 润源公司开展廉政警示教育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慧珍)近日,润源公司党委组织党员干部到嘉峪关城市博物馆开展“讲纪律、明底线、知敬畏”廉政警示教育,进一步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效。

在博物馆展厅,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,参观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、党内法规制度、漫画说纪,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、忏悔警示5部分内容,现场接受廉政警示教育洗礼。参观结束后,大家表示要始终保持“前车之覆,后车之鉴”的清醒认识,以案为鉴、警钟长鸣,进一步增强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,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,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。

## 图说新闻

7月13日,“中国体育彩票杯”嘉峪关第十五届国际铁人三项赛开赛,宏源公司紫轩酒业公司、祁牧乳业公司主动出击,在活动区域通过直播、地推等方式进行产品推介,进一步扩大企业影响力,提高企业知名度。其中,紫轩酒业公司脱醇汽酒被指定为赛事庆功用酒。 顾海蓉 周柯宇 摄



## 转作风下好“先行棋” 强落实系紧“安全扣”

(上接第一版)但是,安全生产工作容不得一丝马虎,必须坚持如履薄冰、如临深渊,从落实、考责究责,做到责任分明,各司其职,各负其责,安全形势才能保持平稳态势。

“干成事”上,坚持排查与整治并举、治标与治本并重、监管与保障并行,真问真严追责,形成“震慑效应”,用工作上的“毫厘不差”换安全生产的“寸土不让”。

一方面,各级干部要扛起监管责任,敢查、会查、深入查,让隐患无处遁形,相关部门要当好“黑脸包公”,突击、夜查、随机查,以更严的标准、更高的要求持续发力,在检查中破冰提能。另一方面,要把心思集中到“想干事”上,把本领体现在“能干事”上,把目标锁定在

安全工作的永无止境,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。我们要以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、动真碰硬的作风,集群众智、聚合力、出真招,打赢安全生产这场硬仗,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和有力保障。

## 钢铁学院全力做好 毕业生就业指导

本报讯(记者 张志方)暑期已至,学生们陆续离开学校,但钢铁学院产教融合中心的教师们却比平时更加繁忙。7月份以来,钢铁学院抢抓就业服务关键期,经过认真筛选分析,在该院官方微博信公众号推送就业岗位信息,这些信息密切贴合学院2024届毕业生实际情况,为毕业生顺利就业提供了有力帮助。

值得一提的是,该院坚持以服务为宗旨,以就业为导向,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创新人才培养模式,在新生入学时就为其进行入校定向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,通过与企业深度合作,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,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、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、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,有效提升了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就业率。

##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(7)

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,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情节较重的,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;情节严重的,予以降级或者撤职:

- (一)超提工资总额或者超发工资,或者在工资总额之外以津贴、补贴、奖金等其他形式设定和发放工资性收入;
- (二)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,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总额备案或者核准程序;
- (三)违反规定,擅自薪酬、奖励、津贴、补贴和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;
- (四)在培训活动、办公用房、公务用车、业务招待、差旅费用等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、范围;
- (五)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、考察调研、职工疗养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。

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;情节严重的,予以降级或者撤职;情节严重的,予以开除:

- (一)违反规定,个人经商办企业、拥有非上市公司(企业)股份或者证券、从事有偿中介活动、在(境)外注册公司或者进行投资入股等营利性活动;
- (二)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企业同类经营的企业;
- (三)违反规定,未经批准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中介机构、国际组织等兼任职务;
- (四)经批准兼职,但是违反规定领取薪酬或者获取其他收入;
- (五)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、商业秘密、无形资产等谋取私利。

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履行提供

社会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,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,被监管机构查实并提出处分建议的,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情节较重的,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;情节严重的,予以降级或者撤职;情节特别严重的,予以开除。

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,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,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;情节严重的,予以降级或者撤职;情节严重的,予以开除:

- (一)截留、占用、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;
- (二)违反规定,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营投资职责;
- (三)违反规定,进行关联交易,开展融资性贸易、虚假交易、虚假合资、挂靠经营等活动;
- (四)在国家规定期限内不办理或者不如实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,或者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出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(表);
- (五)拒不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或者编制虚假信息,致使国有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失真;
- (六)掩饰企业真实状况,不如实向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,或者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串通作假。

